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3 年 第 94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1)。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2)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有关商品归类决定  
2.2023 年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商品归类意见转化的  
商品归类决定

海关总署

2023 年 7 月 28 日